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5年8月8日起的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首次增持情况：华熙昕宇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784,995股、748,574股，合计1,533,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成交总额为88,683,021.15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3,5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8.8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58.8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熙昕宇100%股份，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琰泽”）100%合伙份额，赵燕女士、华熙昕宇与上海琰泽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赵燕	115,920	0.02%	
	合计	284,994,643	59.1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6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3,569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88,683,021.15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88,683,021.15元人民币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33,56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华熙昕宇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12.62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3092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2人离职、剔除前期归属时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后，剩余4名激励对象本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5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公司决定作废上述人员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3855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355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志远、靖宇梁、李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志远、靖宇梁、李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6、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确定预留份额分配及考核方案，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及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若前述份额分配对象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并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志远、靖宇梁、李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3.1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赐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九）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共计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十）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共计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计59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48.932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67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9月4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203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845,08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4963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2025年5月7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确定以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

2、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确定以2023年4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7元/股。

3、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确定以2024年6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3.57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59,286,0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3,559,598股后的股本数455,726,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0,597,595.84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021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按照上述公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12.62元/股（12.62元/股＝13.12元/股－0.502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309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不超过840.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9.88万股，预留161.04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12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73人，预留授予8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1）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耿潇、王维、刘玲也属于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这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按照上表执行。

（2）其他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30.28	27.86	2.66	2.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2.71	3.01	2.7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7.55	3.47	3.0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2.71	3.01	2.7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7.55	3.47	3.01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